项目代码：2203-120106-89-05-223789 津红政务环表〔2022〕6号

关于对新阶层华鼎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天津新阶层华鼎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津新阶层华鼎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建设为一级医院，住院床位22张，门诊量约200人/d，设立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辐射医疗设备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以及中医科。项目租赁房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张自忠路3号海河华鼎商场L100-111、L201-222、L231-233、L237-239号商铺1、2层的部分区域，租赁建筑面积为3995平方米。项目不设食堂（仅配餐）；不设洗衣房，医院职工服、病房床单被罩、病人服等委托外单位清洗；化验室不涉及放射性实验，且均使用一次性检验试剂盒；不设置煎药房。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等要求。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9日，我办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红桥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公司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办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设备顶部排气孔连接活性炭吸附设备，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厂界外东北侧无组织排放。

2.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采用“过滤+缺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同医疗器械消毒废水、检测及手术废水、排浓水及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污水处理站加药泵、废气治理设备风机，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包括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为药品、器材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治疗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手术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损伤性废物、药房产生的废弃药品、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栅渣、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废UV灯管等，存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红桥区城管委定期清运。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关于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意见的通知》

1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6.《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9月21日